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购〔2023〕19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规收取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大专院校，各地州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一次政府采购领域违规收取保证金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自治区各级预算单位近年来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违规收取、应退未退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应退未退的履约保证金，违规收取的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一）保证金收取方面

1. 政府采购投标（含磋商，竞谈、询价等，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的；

2.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的；

3. 违规收取政府采购质保金或其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的。

（二）保证金退还方面

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的；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的；

3. 履约保证金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退还的；

4. 违规滞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的。

二、清理方式

（一）全面排查。本次清理工作要全面排查梳理政府采购

项目招标公告、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资料等内容中，是否违规设定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违规收取、应退未退等情形。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各单位要建立台账，填报《政府采购领域违规收取保证金自查清理明细表》（见附件）。

（二）依法处理。要坚持边查边改，对发现的违规收取保证金问题，符合退还条件的保证金和无法律依据收取的保证金，应当立即退还；超标准收取的保证金立即退还多收部分；因供应商注销、多种途径均无法联系的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告知，一旦具备退还条件，应当及时退还；因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依法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参照《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规定上交同级财政国库。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主管权限，本次清理工作分为分级自查、财政抽查、汇总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如下：

（一）分级自查。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及所属县（市、区）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保证金清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汇总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政府采

购项目违规收取保证金清理工作，并将清理情况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清理工作，将清理情况报项目属地同级财政部门。

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二）财政抽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清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对本级单位及所属县（市、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清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自治区财政厅对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清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根据情况对地（州、市）清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完成时限：5月10日前

（三）汇总报告。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级单位及所属县（市、区）清理工作及抽查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对各地（州、市）、自治区本级单位相关情况进行汇总。

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完成时限：5月15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清理工作，是优化自治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力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认真组织开展清理工作，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清理工作，第一时间向主要领导汇报，把清理工作与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紧密结合起来，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清理到位。

（三）强化整改落实。各地各部门在开展清理工作中，要坚持不回避、不遮掩、不推诿，实事求是、认真对待发现的问题。对自查发现的违规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的情况，督促整改到位，不得出现遗留问题。对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及时退还的，应当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未予退还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级财政部门在抽查中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要及时进行通报，督促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抓好整改落实。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作出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清理保证金工作情况纳入代理机构年度信用评价范围。

联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991-2359482，0991-2359476

附件：《政府采购领域违规收取保证金自查清理明细表》

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政府采购领域违规收取保证金自查清理明细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区划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未按规定退还政府采购保证金金额			违规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金额				清理期间退还政府采购保证金金额				清理后仍未退还原因及预计退还时间		备注
								小计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小计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质保金	小计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质保金	未退还原因	预计退还时间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所属区划”：自治区本级单位应填写自治区级，地州市、县市按照实际填写；2.保证金收取方面存在的问题：政府采购投标（含磋商，竞谈、询价等，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的；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的；违规收取政府采购质保金或其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的。保证金退还方面存在的问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的；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的；　履约保证金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退还的；违规滞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的；3.违规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金额仅统计违规收取部分。